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17号

关于准予福建省大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决定

各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人:

福建省大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(单位)向本机构 提出的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,经审查,符合法 定的条件、标准,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(单位)名称及许可事项 如下:

- 1. 福建省大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,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;
 - 2. 福建日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

承试类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;

- 3. 福建力平建设有限公司,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 试类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;
- 4. 福建众成鑫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;
- 5. 福建省富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;
- 6. 厦门吉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;
- 7. 福建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 承试类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;
- 8. 福建一带一路新能源有限公司,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;
- 9. 福建自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,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,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各企业(单位)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: 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: 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

抄送: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印发